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概况

一、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主要职责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隶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局，其工作职责是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全区重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案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受理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编制 4 人，实有工作人员 5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4 名，政府购买工作人员 1 名。监察局内设办公室和监察执法科。

从单位构成看，区劳动保障监察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内部机构设置有办公室，区劳动保障监察局。1.办公室负：负责党务、政务综合工作和信息公开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安全保密及信访接待等工作;协助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各项工作上传下达、对上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做好单位经费核算及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本单位工资的发放和各项经费支出的出纳、复核、记账、对账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2.监察执法科：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情况;接听、记录举报投诉电话，进行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第二部分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2022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0.40	**总计**	62	90.4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40**	**9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0	9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40	9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2.40	7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40**	**72.40**	**1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0	72.40	18.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40	72.40	18.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2.40	72.4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40	90.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40	90.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40	**总计**	64	90.40	90.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40**	**72.4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0	72.40	1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40	72.40	18.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72.40	72.4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00	0.00	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4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人员经费合计		63.67	公用经费合计					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0.59	0.00	0.59	0.00	0.5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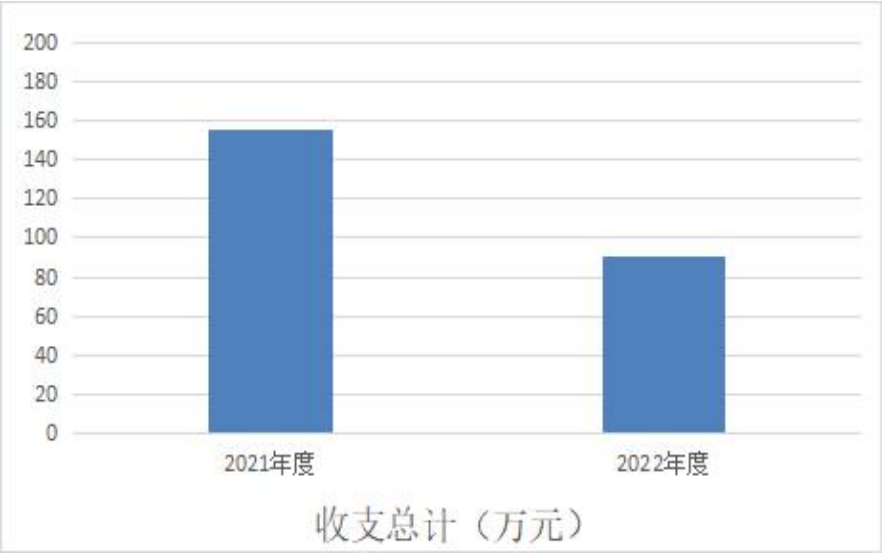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86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上年结余，2022 年度无单列核定绩效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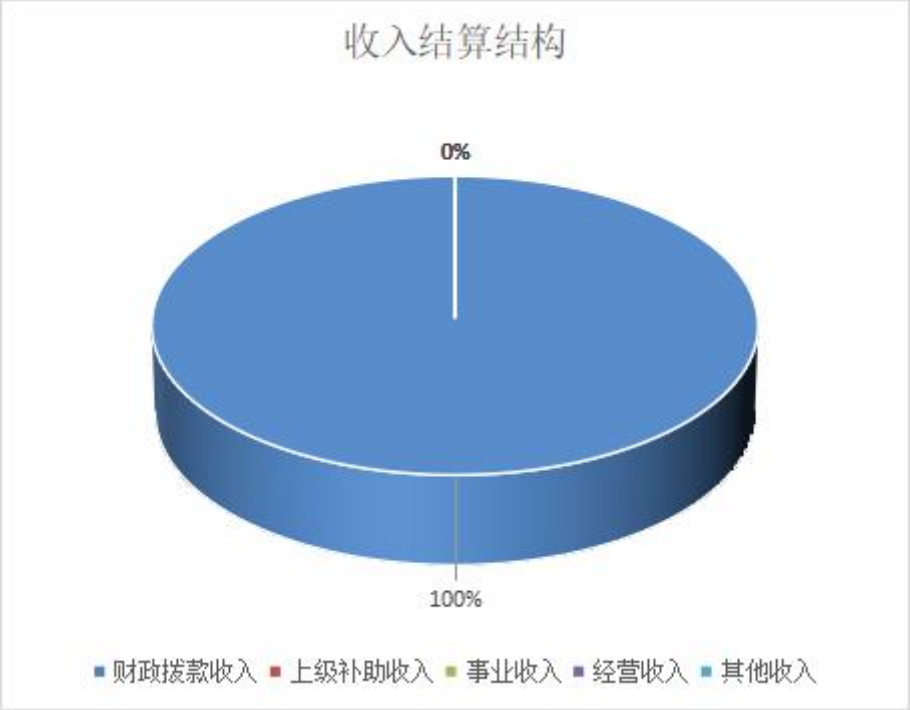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21 万元，增长 2.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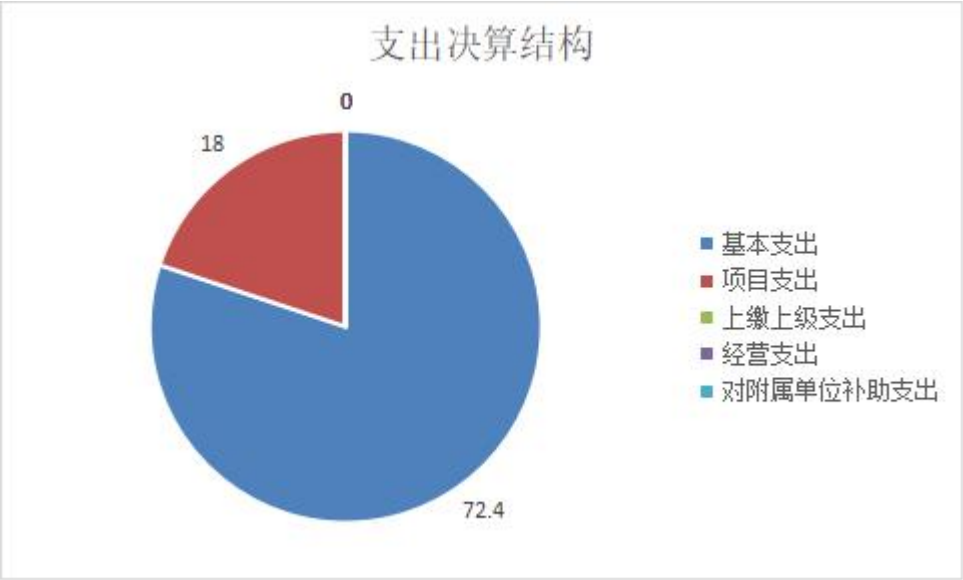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0.85 万元，下降 0.9 %。其中：基本支出 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1 %；项目支出 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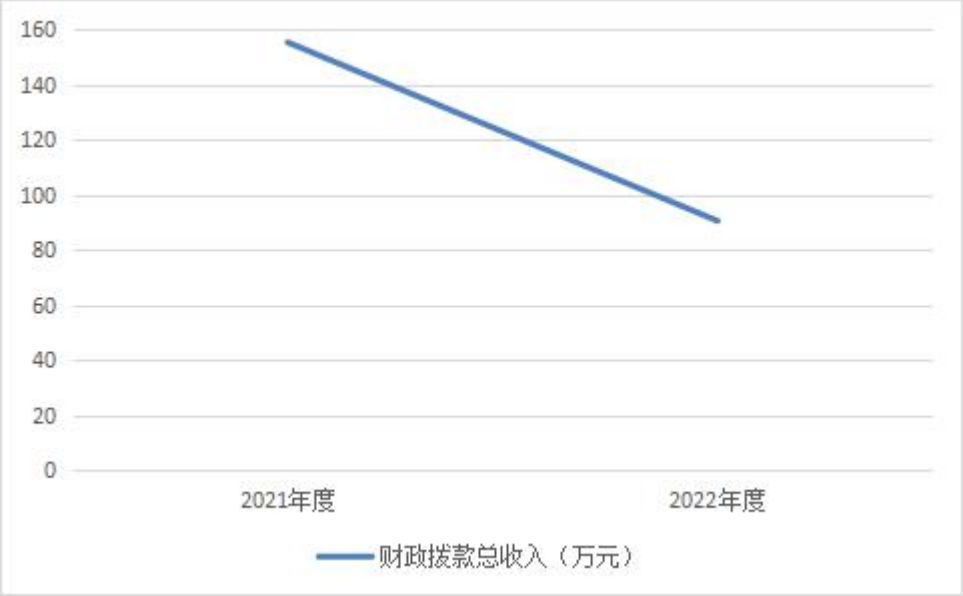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86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上年结转收入，2022 年度无单列核定绩效工资。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1 万元。增加 2.5%，主要原因是年度自然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86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上年结转，2022 年度无单列核定绩效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就业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其中：劳动保障监察 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0.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没有上年结转收入；二是 2022 年度无单列核定绩效工资。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3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医疗记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里面的工资福利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8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记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里面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43万元、津贴补贴16.16万元、奖金1.73万元、伙食补助费1.52万元、绩效工资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6万元、住房公积金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2万元。

公用经费8.73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0.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 %。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5.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节约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 %；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下降 50.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和车辆加油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无此项支

出。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此项工作。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无，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为非参公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

是用于日常办公和外出办案专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监察局以维权维稳为目标，开展“治欠保支”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专项监察工作，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合法权益；抓好举报投诉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曾都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劳动保障监察局以“维权维稳，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开展了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监察活动。共检查用人单位 200 余家，督促签订劳动合同 2000 余份。累计受理职工上访投诉案件 330 起，涉及劳动者 1039 人，追讨民工工资 685 万元，有效的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区的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完成情况效果好，绩效指标完成充分，社会效益和质量效益良好。

附件 1：《2022 年度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2 年度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整体部门自评

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8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98%以上。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产业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为优，达到预期效果。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主要工作职责是代表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全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受理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等。每年开展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监察活动。劳动保障监察局没有任何收费来源，公用经

费严重不足，严重影响了劳动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尤其是在农民工工资清欠方面，因受经费制约，对完成清欠目标造成一定影响。还要增加工作经费，以更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 年度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5.26　　总分：98 分

单位名称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基本支出总额	72.39		项目支出总额	1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96.74	90.39	93.44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 1(40 分）：开展劳动保障专项监察工作，做好维权维稳					
产出指标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0
效益指标	维权维稳				20
目标 2(40 分）：					
产出指标	充分发挥保障监察岗位职能				
效益指标	开展劳动年审工作，开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专项监察工作		开展用人单位年审 300 家,督促签订劳动合同 2000 余份，规范劳动用工	100	8
效益指标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察		开展双随机监察 30 家，服务企业，规范用工	100	8

效益指标	开展“治欠保支”、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		追讨民工工资六百余万元	100	8
效益指标	加强建筑领域农民工监管和日常监管		监管建筑行业30余家	100	8
效益指标	做好举报投诉和劳动者上访		全区劳动者	100	8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制定年度目标；2、按要求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主动服务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二是开展“治欠保支”工作，开展农民

工工资清欠工资，治理欠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三是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专项监察工作，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四是抓好举报投诉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加项目经费；二是更大效果为曾都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附件 2：《2022 年度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2 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自评表》

附件 2:

2022 年度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99%以上。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产业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为优，达到预期效果。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主要工作职责是代表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全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受理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等。每年开展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监察活动。劳动保障监察局没有任何收费来源，公用经费严重不足，严重影响了劳动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尤其是在农民工工资清欠方面，因受经费制约，对完成清欠目标造成一定影响。还要增加工作经费，以更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 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5.26　　总分：99 分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17.51	97.28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追讨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百余万元	10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各项专项监察活动	定性	100	10
	时效指标	受理群众上访投诉	定性	100	10
	成本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定性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劳动年审工作，开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专项监察工作	开展用人单位年审 300 家，督促签订劳动合同 2000 余份，规范劳动用工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察	开展双随机监察 30 家，服务企业，规范用工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治欠保支”、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	追讨民工工资六百余万元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建筑领域农民工监管和日常监管	监管建筑行业 30 余家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举报投诉和劳动者上访	全区劳动者	100	8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制定年度目标；2、按要求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绩效管理，制订年初目标任务，按要求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上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了充分应用，取得了一定社会效果。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加强年初项目规划，制订完成的工作计划，工作措施得力，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8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98%以上。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产业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为优，达到预期效果。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在 2022 年度得到了充分运用。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主要工作职责是代表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全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受理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等。每年开展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

监察活动。劳动保障监察局没有任何收费来源，公用经费严重不足，严重影响了劳动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尤其是在农民工工资清欠方面，因受经费制约，对完成清欠目标造成一定影响。还要增加工作经费，以更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建议在考虑绩效项目的基础上，根据社会效果提高项目标准， 以更好为企业和劳动者服务。使绩效评价与财务管理结合起来。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提高绩效使用；另一方面通过财务规范，使绩效项目有效利用，达到预期社会效果。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附：2022 年度区劳动保障监察局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 96.74 万元，执行数 90.39 万元，执行率 93.44%。2022 年，监察局以维权维稳为目标，开展“治欠保支”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专项监察工作，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合法权益；抓好举报投诉工作，维护劳动

者合法权益，维护曾都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劳动保障监察局以“维权维稳，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开展了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监察活动。共检查用人单位 200 余家，督促签订劳动合同 2000 余份。累计受理职工上访投诉案件 330 起，涉及劳动者 1039 人，追讨民工工资 685 万元，有效的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区的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依照预算要求申报专项办案工作经费。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整顿劳动力市场、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监察活动；办公费、办案费、专项检查费等。本单位办案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专项经费进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日常办案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由主管部门严格管理和监督，达到了预期目标。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结案率达到 96%以上。年度目标考核结果为优秀。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开展了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监

察活动，督促签订劳动合同2000余份，规范了劳动用工，为1039名劳动者追讨工资685万元，有效的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曾都的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100%，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了充分应用，取得了一定社会效果。

二、2022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三、自评结论

（二）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99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99%以上。

3、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产业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为优，达到预期效果。

4、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区劳动保障监察局主要工作职责是代表区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协调全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受理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等。每年开展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监察活动。劳动保障监察局没有任何收费来源，公用经费严重不足，严重影响了劳动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尤其是在农民工工资清欠方面，因受经费制约，对完成清欠目标造成一定影响。还要增加工作经费，以更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建议在考虑绩效项目的基础上，根据社会效果提高项目标准，以更好为企业和劳动者服务。使绩效评价与财务管理结合起来。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提高绩效使用；另一方面通过财务规范，使绩效项目有效利用，达到预期社会效果。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附：2022 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以维权维稳为目标，以维护农

民工合法权益为重点，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曾都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主动服务企业；开展“治欠保支”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专项监察工作，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合法权益；抓好举报投诉工作，维护和谐稳定。本项目经费预算在2022年上半年下达一次，下半年下达一次。绩效目标考核情况为优。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专项办案工作经费对象

（1）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情况;

（8）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2、开展工作情况

2022年，劳动保障监察局以“维权维稳，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开展了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监察活动。共检查用人单位200余家，督促签订劳动合同2000余份。累计受理职工上访投诉案件330起，涉及劳动者1039人，追讨民工工资685万元，有效的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区的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3、综合评价结论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规范劳动用工;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

章的行为，规范劳动用工和维护曾都和谐稳定。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依照预算要求申报专项办案工作经费。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整顿劳动力市场、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监察活动；办公费、办案费、专项检查费等。本单位办案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专项经费进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日常办案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由主管部门严格管理和监督，达到了预期目标。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结案率达到98%以上。年度目标考核结果为优秀。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开展了用人单位劳动年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一系列专项监察活动，督促签订劳动合同2000余份，规范了劳动用工，为1039名劳动者追讨工资685万元，有效的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曾都的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100%，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了充分应用，取得了一定社会效果。